**关于贯彻实施《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劳社养发［2007］29号

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企业集团（总公司），各中央在京企业，计划单列企业：

根据《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83号，以下简称183号令），以及《关于贯彻实施（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有关问题的具体办法》（以下简称《具体办法》），结合本市实际，现对183号令实施中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183号令第二条规定的被保险人包括：在国家规定的劳动年龄内，本市及外埠非农生户籍的城镇职工；具有本市非农业户籍，依法经核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和以非全日制、临防性、弹性工作等形式灵活就业的人员。

二、企业与被保险人均须按183号令规定的标准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至被保险人达至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止。

三、183号令第十二条“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中的“工资”指按国家统计部门规定列产工资总额统计范围内发放的工资。

 “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市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定期发布。

    四、下列人员按以下办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一）新参加工作或失业后再就业的人员，转业、复员、退伍军人，由机关或其他企、事业单位调（转）入企业的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时，以进入本企业工作第一个月的工资作为当年各月缴费工资基数。从第二年起，以本人上一年在本企业实发工资的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工资基数。

（二）经企业批准请长假保留劳动关系，但不支付工资的人员，企业应与其签订书面协议。第一年，以其请假的上一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工资基数；次年起按协议约定的缴费工资基数以及各自负担的数额，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

（三）在医疗期内的病休人员，其病休期间领取的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在不足整年度时与当年非病休期间的工资合并计算）作为第二年缴费工资基数。

    （四）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至六级伤残并领取伤残津贴的工伤职工，以领取的伤残津贴  （在不足整年度时与当年未发生伤残期间的工资合并计算）作为第二年缴费工资基数。

    （五）被派到港、澳、台地区和境外工作的人员，派出当年按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工资基数。次年起按企业与被保险人约定的缴费工资基数缴纳。

    （六）被企业外派、外借及劳务输出到其他单位工作的人员，其在其他单位领取的劳务收入应由被保险人向派出单位备案，并与派出单位发放的工资共同作为缴费工资基数。

    （七）个体工商户雇工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个体工商户和雇工以雇工本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工资基数，分别按20%和8％的比例缴纳。

    上述人员缴费工资基数的上限和下限按照183号令执行。

    五、被保险人在被判刑、劳动教养期间停止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六、被保险人个人账户规模自2006年1月1日起由11%调整为8%；个人账户储存额与2005年12月31日前的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合并计算。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间已办理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的人员，根据《具体办法》第三条规定，按照新办法和原办法计算基本养老金并进行比较时，按原办法计算个人账户养老金，其个人账户规模不再调整。

    七、被保险人中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期间，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并继续计息，恢复缴费后个人账户前后合并计算。

    八、被保险人在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期间，个人账户储存额记账利率，每年参照银行规定的同期居民一年期存款利率计算，当年存入个人账户金额的记账利率，参照银行规定的同期居民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年度内银行利率变更时以当年最高利率计算。利息所得并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作为第二年计算利息的基数（见附件一公式1）。

    九、被保险人按183号令办理退休手续后，停止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按月支付基本养老金时，个人账户的余额部分继续参照银行规定的同期居民一年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余额生成的利息，在每个支付年度内按月计算（见附件一公式2）。

十、按183号令标准支付的基本养老金，其中：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在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中支付，并按单位划转与个人缴费的比例分别冲抵。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支付完毕时，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继续支付，至被保险人死亡时止。

十一、按照183号令第十九条继承个人账户的，其继承额一次性支付给死亡人员生前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额以外部分并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个人账户处理完毕后，  予以封存。

十二、183号令第二十二条关于“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是指达到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的退休年龄条件。

职工符合183号令规定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时，企业应停止缴费并及时为其办理退休手续。基本养老金按职工达到退休年龄时的标准计发，并自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准的次  月起开始支付。

十三、灵活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时，应提出领取基本养老金申请。基本养老金按其达到退休年龄时的标准计发，并自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准的次月起开始支付。

十四、被保险人系残疾人的，其原有的残疾不作为因病（非因工负伤）提前退休的条件。

十五、职工已符合183号令规定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因工作需要继续留用的，  企业与职工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留用时间及有关事项，报市或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各  案（另有规定的除外），并将备案后的书面协议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留用期间，企业和职工应继续按183号令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缴费按规定计入职工个人账户并计算缴费年限，留用期结束时应停止缴费并及时办理退休手续。

十六、按183号令计发基本养老金，计算“实际缴费工资指数”时，涉及应缴费年限（N应缴）的，统一以1992年10月作为应缴费年限的起始时间；经有关部门批准，参加本市基  本养老保险时间晚于1992年10月的，以批准确定的参保时间为应缴费年限的起始时间。

十七、被保险人因各种原因间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间断期间不计算缴费年限（不含按国家及本市规定的视同缴费年限），恢复缴费后其缴费年限前后合并计算。计算“实际级费工资指数”（Z实指数）时，间断缴费期间，缴费工资基数为。，应缴费年限按本通知第十六条统一规定执行。

十八、被保险人按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间，停止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计算“实际级费工资指数”时，扣除其按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时间。

十九、按《关于企业职丁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问题补充通知））（京劳险发字  [1993]73号）规定，在1992年10月至1995年10月期间领取疾病救济费和停薪留职的职工，1992年10月至1995年10月未缴费期间以相应年度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６０％  作为缴费工资基数，并与1995年11月之后的实际缴费工资共同参与“实际缴费工资指数”的计算。但其未缴费期间不计算实际缴费年限。

二十、183号令实施后，不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被保险人，除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外，同时加发一次性养老补偿金，并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养老补偿金标准为：按被保险人的全部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缴费每满一年，发给二个月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缴费年限计算到月，保留两位小数）。具体计算公式为：C平×Z实指数×N实＋同×2。（具体指标解释见《具体办法》中的附件一）

    二十一、1998年6月30日前参加工作，183号令实施后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年限满10年不满15年的本市城镇户籍被保险人，本人自愿，可按不低于缴费工资下限的标准和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比例，一次性补缴不足15年差额年限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年限的缴费工资基数不参与“实际缴费工资指数”的计算，补缴年限计算为缴费年限。补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应按规定计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

    二十二、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安置办法》（市政府1993年第16号令）规定，被建设征地单位安置或委托其他单位安置的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1998年6月30日前被安置，2006年1月1日后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0年的；1998年7月1日后被安置，2006年1月1日后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但1998年6月30日前已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满10年的，按183号令第二十四条计发基本养老金。1998年7月1日后被安置，2006年1月1日后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按183号令第二十三条计发基本养老金。

    上述人员的基础养老金按15%的比例计发，其它部分按183号令执行。

    二十三、执行《北京市建设征地转非劳动力补偿安置办法》（市政府令第148号）规定的建设征地转非劳动力，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按照183号令执行。

二十四、按照《关于本市建设征地农转工自谋职业人员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京劳社养发[2004]78号）和《关于未按＜北京市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安置办法>规定进行安置的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京劳社养发（2006）20号、以及《关于处理北京市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安置办法实施期间批准征地项目人员安置有关遗留问题的意见》（京政办发[2006]17号）参加社会保险的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农转居人员参加社会保险试点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养发[2002]151号）和《关于在通州区永顺镇试行<北京市整建制农转居人员参加社会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养发[2004]122号）参加社会保险的整建制农转居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养老金的计发办法按照183号令执行。

二十五、符合国家规定可以办理提前退休手续的国有破产企业、国有纺织企业的职工，  其基本养老金按183号令的规定计发，不再执行《关于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退休  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社养发［1999]63号）第三条的规定。

二十六、因病（非因工负伤）的被保险人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其基本养老金按183号令的规定计发，不再执行《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问题的复函>的通知》（京劳社养发[2001]51号）第一条的规定。上述人员中，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的，其养老金低于本市最低基本养老金标准的，按最低标准发给；男不满50周岁、女不满45周岁的，其养老金低于本市最低退职生活费标准的，按最低标准发给。

    二十七、外埠城镇职工在国家规定的劳动年龄内取得本市非农业户籍的，转移其在外埠  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及个人账户，并在本市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在外埠工作期间符  合国家规定的连续工龄和缴费年限，与本市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未取得本市非农业户籍的，不接续其在外埠的养老保险关系；与企业或单位终止、解除  劳动关系并返回原籍的，其个人账户按国家规定随同转移。在本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外埠  城镇职工，达到 183号令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按183号令第二十三条规定，以其在本市的实际缴费标准和缴费年限计发基本养老金。

二十八、符合本通知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外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关系及个人账户  转移至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后，以转移单或清算单中记载的历年缴费工资基数参与“实际级费工资指数”的计算。对于外埠实行个人缴费制度至建立个人账户期间，个人账户资金未转移至本市的，以养老保险手册或台账记载的历年缴费工资基数参与“实际缴费工资指数”的计算，没有记载的，缴费工资基数和缴费年限为0。

外埠城镇职工在外埠的缴费工资基数高于或低于本市历年缴费上限或下限（见附件二）  的，计发基本养老金时，按本市规定执行。低于缴费下限的不补缴。

    二十九、依照《关于印发＜北京市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02]160号）参加本市基本养老保险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非财政供款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照183号令执行。

    三十、机关、事业单位的劳动合同制工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按照183号令的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养老金计发办法执行本市的有关政策。

    三十一、本通知自183号令实施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附件：1、个人帐户金额的记帐利率

         2、本市历年基本养老保险月缴费工资基数上限和下限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一：

    个人账户金额的记账利率公式1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上年底止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1＋本年储存额计账利率）＋当年存入个人账户金额＋当年存入个人账户金额的利息

    其中：当年存入个人账户金额的利息=当年存入个人账户金额月积数×当年存入个人账户金额计账利率× 1/12

当年存入个人账户金额月积数=∑［n月份存入金额（12-n+1）］（n为本年度存入个人账户金额的月份，且1≤n≤12）

个人战虎金额的记账利率公式2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余额的利息=个人账户年余额×本年储存额记账利率-本年度支付月积数×本年储存额记账利率×1/12

本年度支付月积数=∑［n月份支付额（12-n+1）］（n为本年度各支付月份，且1≤n≤12）

本年度支付月积数=∑［n月份支付额（12-n+1）］（n为本年度各支付月份，且1≤n≤12）

